

凌源市教育局文件

凌教〔2021〕104号

凌源市教育系统 2021 年防火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火灾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正确处理因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学校发生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防止和控制火灾的蔓延，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特制定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凌源市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凌源市教育系统学校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

4. 应急工作基本原则

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二、危险性分析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各校存在一定量的实验室用品、化学药品等可燃物，同时，由于各校不同程度存在供电线路老化、电源线短路以及人为火种、雷击等点火源的存在，均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发生火灾事故后主要的危害有：燃烧、爆炸造成人身烧伤、烫伤和设施的破坏，燃烧产生的气体及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等。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应急组织机构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两个机构：应急救援办公室和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

综合协调组：由计财科、行政办、安全科等部门人员组成。

抢险救援组：由保安和各校经过消防培训的人员等组成，同时学校配合火灾事故处理现场进行保护现场、设备抢险等工作。

安全疏散组：由行政办、安全科和各校管理人员等组成。

医疗救护组：由医院人员、懂急救常识人员及行政办司机等相关人员组成。

现场警戒组：由保安和各校管理人员等组成。

善后处置组：由教育局指派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 机构职责

(1)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是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

- ① 接到火灾重大事故报告时，通知指挥部人员集中报到，未到指挥部成员，按照职务高低依次递补。
- ② 负责成立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
- ③ 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④ 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和安全措施的定期检查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的信息发布。

(2) 领导小组职责

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负责调动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指挥工作。组长是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者和指挥者。

- ①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② 批准现场救援方案。
- ③ 指挥调动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应急救援工作。
- ④ 指挥、协调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⑤ 必要时上报指挥部，请求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救援。

(3) 应急救援办公室

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安全科，是指挥部的常设机构，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人员由计财科、安全科成员组成。

- ① 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完善工作。
- ② 督促、检查各校建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
- ③ 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 ④ 负责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的发展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保持与事故现场各小组的联系。
- ⑤ 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工作（或配合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组开展对事故的调查）。

(4) 事故现场各小组职责

① 综合协调组

负责传达领导小组负责人指令；联系各部门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协助火灾抢救工作；联系、督促各组工作，报告各组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

② 抢险救援组

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清理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抢险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并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协助抢救火场内或有毒区域的遇险人员。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对象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③ 安全疏散组

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如果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其它不可预料的危险情况时，组织师生立即离开工作岗位，从最近的安全疏散通道有秩序地撤离，如果时间许可，让师生同时关闭所有设备或电气开关和门窗。师生疏散顺序是先现场师生，再临近场所师生，最后各部门负责人和保安。外来人员的疏散由负责接待部门负责人指派专人护送至安全区域。安全撤离后，防止师生未经许可重返事故现场。

④ 医疗救护组

负责抢救和临时处置事故现场伤员，负责护送重伤员到相应医院救治。

⑤ 现场警戒组

负责隔离事故现场、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协助人员抢救和疏散。有权禁止人员进入情况不明的现场，防止人员伤亡事故扩大。

⑥ 善后处置组

根据各部门负责人提供的工作或值班人数及外来人员登记资料，统计安全疏散人数，确定是否有伤亡或失踪人员。如有人员伤亡或失踪，负责联络和接待其家属，处理有关赔偿、抚恤等。

(5) 相关部门日常火灾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职责

① 安全科：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及时接受、发放应急救援文件和资料；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会议记录；负责或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制订、审核应急预案并定期对演练情况进行督查。

② 计财科：负责各种应急救援资金的筹措和拨付。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日常采购工作及事故状态下应急救援物资加急采购工作。

③ 行政办：负责事故期间的新闻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
负责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

五、火灾事故预防与预警

1. 火灾事故预防

安全科负责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各学校负责具体防火工作。

学校要配备供水的室内、室外消火栓及配置在各教室、办公室、宿舍的干粉灭火器。

2. 火灾事故预警及通讯保障

(1) 应急救援办公室、安全科、各部门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 火灾事故上报原则

火灾事故上报执行“即刻上报，层层上报，报告清晰”的原则，特殊情况可直接上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六、火灾事故应急响应

1.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火灾事故的级别，发生特大、重大事故后、一般事故需要扩大应急或有以下情形：

- (1)火灾现场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
- (2)可能对师生构成极大威胁。
- (3)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火灾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

2. 应急救援原则

应急救援过程中要坚持“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先控制后消灭”、“杜绝二次事故和救援过程对环境二次污染”、“以专业消防队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3.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 火灾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火灾事故发生后，由成立的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如果节假日或夜间发生特大、重大火灾事故，则由值班领导、保安及值班人员组成火灾事故现场临时处置组，进行前期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待指挥领导小组到达后，接替现场临时处置组继续工作。

- 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火灾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或值班人员，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防止火灾事故蔓延扩大。
- ②发生火灾学校，应当立即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立即实施。
- ③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 ④领导小组到达火灾现场后，迅速了解火灾情况和救援状态。
- ⑤领导小组指挥探测火灾现场危险物质情况，建立现场工作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制定防护行动方案，设定隔离管制方案。
- ⑥当确定重大火灾事故未能有效控制时，领导小组应上报指挥部请求市消防局、市安监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紧急支援。
- ⑦领导小组指挥救援队伍或协助当地政府的救援组织开展伤亡人员的救护、火灾危害的控制。
- ⑧火灾现场各处置小组组织或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适时恢复教学秩序。
- ⑨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领导小组指挥救援队伍疏散、撤离。
- ⑩现场所有危险因素被消除时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根据火灾现场及周围情况，进行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 ①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②离火源比较近的人员，需要佩戴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用品。
- ③应向上风向转移，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按安全通道标识方向，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 ④由安全疏散组负责在紧急疏散集合点进行人员的清点，查清是否有人仍留在着火区，以便采取进一步的救援措施。

(3) 现场警戒. 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火灾现场造成伤害，划定火灾事故现场警戒区范围。

- ①警戒区范围是以火灾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圆形区域。特殊火灾，如化学品的火灾、爆炸等，警戒区半径为 100 米。
- ②警戒区外的道路疏导由现场警戒组负责。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4) 抢险救援

(一) 抢救原则

- ①发生伤亡事故，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 ②救援人员进入火场区域必须两人以上分组进行；
- ③救援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 ④救援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火场情况，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 ⑤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

(二) 搬运伤员时需遵守下列规定：

- ①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

- ②呼吸暂时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
- ③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
- ④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 ⑤救护在高处作业的伤员，应采取防止坠落、摔伤措施；
- ⑥抢救触电人员必须在脱离电源后进行。

(三) 人员监护

参加救援、救护的人员以互助监护为主，按照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援的原则处理。在救援中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导致队员受伤的，其他救援人员发现时必须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出是否申请支援的决定，若申请志愿时，由领导小组下达预备救援人员进入火灾现场参加救援的命令。

(四) 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

- ①火灾已经失控；
- ②应急救援、抢险队员个体防护装备损坏，危及队员的生命安全；
- ③可能或突然发生剧烈爆炸，危及到现场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五)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和控制措施

因火灾发生位置、可燃物种类、可燃数量等不同，发生火灾后，应急处理和控制措施也不同。

(5) 受伤人员现场医疗急救

(一) 烧伤的现场急救：

烧伤分为物理性烧伤和化学性烧伤。

- ①化学性烧伤现场急救：立即脱离火场，迅速清除伤员患处的残余化学物质，脱去被污染或浸湿的衣裤，用自来水反复冲洗烧伤的部

位，以稀释或除去化学物质，时间不应少于半小时。冲洗后可用消毒敷料或干净被单等物覆盖伤面以减少污染。

如发生酸碱化学性眼损伤，要立即用大量细流清水冲洗眼睛，但要注意水压不能高，还要避免水流直射眼球和用水揉搓眼睛。冲洗时要睁眼，眼球要不断地转动，持续 20 分钟左右。然后将眼睛用纱布或干净手帕等物蒙起，送往医院治疗。

② 物理性烧伤现场急救：立即去除致伤因素，火焰烧伤时，应就地滚动，或用棉被、毯子等覆盖着火部位，切忌奔跑、呼喊，以手扑火，以免助火燃烧而引起头面部、呼吸道和手部烧伤。

呼吸道烧伤的要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清除口鼻分泌物，保持呼吸道通畅，给予氧气吸入，并迅速送往医院治疗。

在急救中，对危急病人生命的合并伤，应迅速给予处理，如活动性出血，应给予压迫或包扎止血。开放性损伤争取灭菌包扎，合并颅脑、脊柱损伤者，应注意小心搬动。合并骨折者，给予简单固定等。

(二) 触电的现场急救

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拔掉插销，用干燥的木棍、模板等拨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千万不可直接用手或其它金属及潮湿物件作为急救工具。

如触电者在高空，应预先采取保证触电者安全的措施。如救人现场很暗应采用临时照明。

如果触电者还没有失去知觉，必须使其保持安静，观察 2-3 小时。

如呼吸及心跳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摩，并送往医院救治。切忌不经抢救而长时间运输，以免失去抢救的时机。

七、火灾事故应急终止程序

1. 终止条件：各项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确认火灾现场所有伤亡人员已全部救出；火灾危险已排除，不会出现二次火灾和危及周边人身、财产、环境安全的情况。

2. 终止程序：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提出救援终止建议，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领导小组发布终止命令。

八、火灾事故后期处置

1. 事故取证

当火灾事故得到控制后，要继续封闭火灾现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现场采取摄像、拍照等手段进行取证分析，开展事故调查。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2. 现场恢复

火灾事故现场封锁结束后，其现场恢复工作由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事故发生部门组织本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过训练的员工对火灾现场进行清理，把使用的灭火设施，及时恢复原始状态，用空的灭火器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及时更换，破坏的设备及时报废，尽早恢复秩序。

3. 应急能力的评估、预案完善

事故后安全科组织人员对学校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和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九、预案演练

1. 演习时间：6月份进行。

2. 演习方式：桌面演习或现场模拟演习。

①“桌面演习”：以会议方式在室内进行，参加人员包括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部门领导、安全科。由安全科对演习情景、预案

进行口头演习，口头演习结束后，由参加人员讨论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改进。

②“现场模拟演习”：针对学校着火，岗位人员如何报警、人员急救、紧急处理及现场恢复等。

3. 演习方案编制：每次演习要编制演习方案，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预定演习过程、预期目的等。

4. 演习参加人员：演习人员、观摩人员和评价人员。

5. 演习评审：演习结束后，对演习组织情况和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制订纠正措施予以完善。



凌源市教育局

2021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